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7號

聲 請 人 賴典佑

代 理 人 謝政義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許宸和

附件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台幣（下同）3,570元（依聲請人目前陳報之債權人6人，連同債務人，合計7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7人×51元×10份=3,570元）。

二、請詳加說明債務發生原因及其詳細情形為何？又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式，清理其債務。是以請聲請人「具體釋明」債務有何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

三、請說明聲請人是否有民間債權人。如有，所積欠之債務為

01 何？如重新製作債權人清冊之債權人大於前項所陳報之人，
02 請按照超過之債權人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預納郵務
03 送達費。

04 四、陳報「聲請更生前5年內是否曾任公司負責人（依公司法第
05 8條規定，負責人包含執行業務股東、董事、經理人、清算
06 人、發起人、檢查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或實質上執行董
07 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
08 董事執行業務者）」？又如曾任負責人，並應提出該營利事
09 業單位聲請更生前1日回溯5年內之每月營業額資料。

10 五、聲請人學經歷為何？聲請人110年11月至000年00月間有無工
11 作收入？如有，請詳細說明任職公司、擔任職務、每月薪資
12 （含三節獎金、年終獎金及各類補助或獎金），並提出薪資單
13 或相關薪資證明文件。聲請人何時開始任職於國際海外貨物
14 檢查公司？擔任職務？請提出聲請人112年1月至今之薪資
15 單。另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僅記載「薪資；
16 國際海外貨物檢查公司；每月收入約4萬元」，並未記載聲
17 請更生程序前2年所有之收入狀況，致本院無法審查，請重
18 新陳報。

19 六、請補正說明聲請人家庭親屬狀況及目前同住之人。聲請人有
20 無實際居住在戶籍地？戶籍地房屋是否為租賃之房屋？如
21 否，所有權人為何人？

22 七、請說明受聲請人扶養之人為何人？與聲請人關係？有何民法
23 第1117條規定之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情形？受扶養
24 人目前居住何處？目前有無工作或投資財產或土地出租等其
25 他收入來源？受扶養人之扶養義務人各為何人？每月總扶養
26 費金額？各扶養義務人負擔扶養費之比例及金額？併補正提
27 出受扶養人及各扶養義務人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略）。

28 八、請補正說明聲請人及受其扶養人等親屬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
29 貼，如失業補助、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老年津
30 貼、國民年金、育兒津貼、身心障礙補助等？如有，每月可
31 請領之項目及金額為何？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

01 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02 九、請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 年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就「不
03 動產」及「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
04 權等）、無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
05 動；倘於該段期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
06 動產之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
07 等）相關資料。

08 十、請說明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期貨、基金或
09 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如有，請提出其目前往來證券商之交
10 易明細查詢表，證券存摺封面、內頁影本及投資股票往來金
11 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
12 及相關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13 十一、請聲請人提供其最近5 年內所有之金融機構、郵局存摺補
14 登後之內頁資料（須附存摺封面暨完整內頁資料並應補登
15 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

16 十二、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
17 市○○路000號5樓）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聲請人為
18 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查
19 詢結果相關文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

20 十三、承上，請聲請人依上開查詢資料向保險公司查詢聲請人投
21 保之有效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額數
22 （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再予一併陳報本院。

23 十四、請補正提出聲請人完整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
24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含連帶保證部分)、最新之財
25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26 十五、聲請前二年內有無任何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
27 聲請前二年內有無任何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係有害及
28 債權人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有無雙務
29 契約尚未履行完畢？

30 十六、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請釋明聲
31 請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

- 01 每月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請說明每月能盡最大清償
02 能力之更生方案為何？（即每月可供還款金額、分期期
03 數）。
- 04 （請聲請人依上開詢問事項之順序依序補正說明，提出之證明文
05 件請以標籤紙加以標示）